

上海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代销站点 夏令用品采购项目

公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上海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采购代理：2025年5月23日 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2025年05月23日

前 附 表

序 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上海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代销站点夏令用品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SQ25-0323 预算编号：0025-00002217 预算金额：1280000.00 元； 最高限价：包 1-1280000.00 元；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霞路 458 弄 2 号 11 楼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徐康雄、王侃倩、刘岱宗 采购代理机构电话：（021）55231986-8026、8007 E-mail：sqzb2@sqzhaobiao.com 邮政编码：200433
3.	投标文件递交至：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国霞路 458 弄 2 号 11 楼 投 标 截 止 时 间：2025-06-13 10:00:00 届时请各投标人授权代表自备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及投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出席开标会议。
4.	投标有效期：90 天
5.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20000 元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本票、电汇、支票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交付到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五角场支行 帐号：31001544900059730003 收款单位：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注：投标保证金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如数到帐，并注明项目名称或编号。如因投标人支付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在投标前未收到投标人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能给投标人开具保证金收款凭证，进而导致投标人不能正常参加投标事宜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应在首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保证金的缴纳登记。
6.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请在开标前上传投标响应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网。 投标响应文件的纸质稿件（仅供备用）应为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系统

	平台的投标响应文件的打印件。投标文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7.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有疑问，可咨询电话：95763。
8.	一、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招投标, 请投标人在开标/投标截止前将投标文件通过投标客户端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如投标人未能在开标/投标截止前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将不予受理。 注：1. 投标文件均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字后扫描上传。 2. 投标人请在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将电子招标文件上传至采购平台招投标系统中。 二、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资质证书等）请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9.	1)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 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3) 政采云平台客服电话：95763（平台操作上的任何疑问均可拨打此电话咨询）
10.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开标地点不提供无线网络，届时请各投标人委派代表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及投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出席开标仪式。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第二条规定： 二、关于关境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产品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的规定，我国现行关境是

	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 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这些区域仅在关税待遇及贸易管制方面实施不同于我国关境内其他地区的特殊政策，但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因此，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12.	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13.	若招标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上海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代销站点夏令用品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代销站点夏令用品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06-13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41213155793-00196744**

项目名称：上海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代销站点夏令用品采购项目

预算编号：0025-00002217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280000.00 元**（国库资金：**1280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2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包名称：上海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代销站点夏令用品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8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进一步做好 2025 年度全市福彩代销站点的夏季防暑降温工作，关心一线工作人员健康，上海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拟为全市福彩代销站点开展“夏送清凉”慰问活动，向代销站点销售人员发放夏令用品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应于合同签订后三十天内完成交付并通过验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定资格要求：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超过本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7)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8)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 间：2025-05-23 至 2025-05-3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6-13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www.zfcg.sh.gov.cn、上海市杨浦区国霞路458弄2号11楼。

开标时间：2025-06-13 10: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www.zfcg.sh.gov.cn、上海市杨浦区国霞路458弄2号11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投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便携式计算机（自备无线网络）。
- （2）投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 518 号 F 座 2 楼

联系方式：647299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国霞路 458 弄 2 号 11 楼

联系方式：021-552319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康雄、王侃倩、刘岱宗

电 话：021-55231986-8026、8007

第二部分 采购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做好 2025 年度全市福彩代销站点的夏季防暑降温工作，关心一线工作人员健康，上海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拟为全市福彩代销站点开展“夏送清凉”慰问活动，向代销站点销售人员发放夏令用品。为配合活动的顺利开展，本次将采用“夏令用品礼包”的形式采购相关物资，投标人需根据采购人要求自行配置符合礼包要求的相关物品、拟写感谢信、定制独立密封包装，并提供商品运输及售后保障等服务。

二、采购主要物品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 1、采购数量：6400 份。
- 2、单份夏令用品礼包内物品及数量要求：

序号	货品	单位	数量
1	全棉毛巾	条	2
2	电热蚊香液套装	套	1
3	驱蚊花露水	瓶	1
4	牙膏	支	2
5	牙刷	支	2
6	洗洁精	瓶	1
7	洗衣液	瓶	1
8	泡沫型洗手液	瓶	1
9	洗发水+沐浴露	套	1
10	夏令清凉用品套装	套	1
11	感谢信	封	1

（二）服务要求：

- 1、夏令用品礼包内商品具体要求

序号	货品	材料成分及要求
1	全棉毛巾	1、材质：100%棉 2、尺寸、颜色：不小于 30*70cm/条 颜色随机 3、重量：不少于 85 克/条 4、产品等级：一等品 5、安全类别：A 级

		6、包装：每条毛巾需有独立包装 7、执行标准：GB/T 22864-2020，提供检测（检验）报告或测试报告
2	电热蚊香液套装	1、规格：驱蚊液不少于 40ml*1 瓶，加热器*1 个 2、成分：无香型，氯氟醚菊酯含量不得高于 0.7% 3、相关标准：输入功率 $0.8 \leq 4W$ ，电流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 $\leq 0.25mA$ 4、执行标准：GB/T 18418-2017,：GB/T ,24330-2020，提供检测（检验）报告或测试报告
3	驱蚊花露水	1、规格：每瓶不少于 180ml 2、包装：采用塑料喷壶 3、使用方法：喷涂于肌肤 4、成分：有效驱蚊成分驱蚊酯不少于 4.5% 6、执行标准：《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提供检测（检验）报告或测试报告
4	牙膏	1、功效：去渍美白 2、规格：含氟牙膏，每支不少于 100 克 3、执行标准：GB/T 8372-2017，《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提供检测（检验）报告或测试报告
5	牙刷	1、材质：采用弹力软毛，刷毛尖端直径小于 0.02mm 2、适用人群：成人 3、执行标准：GB30003-2013、GB39669-2020、GB/T 36391-2018，提供检测（检验）报告或测试报告
6	洗洁精	1、功效：清洗餐具、厨具、果蔬等； 2、成分：无磷配方，不含乙醇、荧光增白剂 3、规格：每瓶不少于 500ml 4、执行标准：GB/T 9985-2022《手洗餐具用洗涤剂》，GB/T 13173-2021《表面活性剂 洗涤剂试验方法》，提供检测（检验）报告或测试报告
7	洗衣液	1、适用范围：棉、麻、混纺等质地衣物，可用于婴幼儿及贴身衣物的清洁 2、功效：洁净、除菌 3、规格：每瓶不少于 2kg 4、执行标准：QB/T 1224-2012《衣料用液体洗涤剂》，提供检测（检验）报告或测试报告
8	泡沫型洗手液	1、功效：清洁、杀菌 2、适应人群：成人、婴幼儿通用 2、规格：泡沫型，每瓶不少于 250ml

		3、执行标准：GB/T34855-2017，提供检测（检验）报告或测试报告
9	洗发水+沐浴露	1、洗发水功效：清洁、保湿、护发 2、沐浴露功效：含植物精华，清洁、润肤、留香 3、规格：洗发水不少于 600ml，沐浴露不少于 600ml 4、其它：洗发水沐浴露须同品牌 5、执行标准：GB/T29679-2013 洗发水、GB/T, 13173-2017 沐浴露，GB/T13531.1-2008，GB/T34857-2021，《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提供检测（检验）报告或测试报告
10	夏令清凉用品套装	1、规格：薄荷鼻舒不少于 0.9g、薄荷膏不少于 10g、薄荷精油不少于 9ml 2、功效：清凉解暑、提神醒脑、驱蚊止痒 3、其它：所有清凉产品须同品牌，并采用纸质礼盒包装 4、须对应相应产品品类标准，《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QB/T 29990-2013 II 型、Q/320623YLJH08-2021、QB/T 1857-2013；提供检测（检验）报告或测试报告

2、包装要求

(1) 夏令用品须根据所提供产品定制独立礼盒包装，包装物须有一定的耐压强度，保证在运输发放过程中不发生散落、丢失。如发生散落、丢失的情况，投标人无条件补发礼盒及全套产品。

(2) 材质要求：五层瓦楞纸，覆哑光膜。

(3) 外包装上须印有“上海福彩夏令用品礼包”的字样，图案、字迹印刷清晰，色度一致。图案、字样、字体大小以采购人确认为准。

3、感谢信要求

(1) 为了感谢广大销售员的辛勤工作，每份夏令用品礼包中须包含感谢信一封，采用贺卡形式。

(2) 印制要求：300 克铜板纸，覆触感膜，单面四色印刷。

(3) 投标时投标人须提供感谢信样本，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草稿（内容自拟）。

(4) 中标后，须按采购人要求对感谢信进行深化设计，采购人定稿后方可印制。

三、其他要求

1. 夏令用品礼包中要求提供的检测（检验）报告或测试报告须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

2. 报价要求：报价总价为标的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货物生产供应、保管、运输、保险费、产品检验检测、配套服务、税收、售后服务，采购人不再支付中标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3.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表中针对每种产品分别列出品牌、规格、单价。

4. 投标人需依法开展相关工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应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获得相关生产或经营许可。

5. 货物质量要求：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6. 交付日期：合同签订后三十天内完成交付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具体日期由双方协商确定。

7. 质保期要求：提供的夏令用品礼包中物品，货物到货有效期不得少于载明有效期的 1/2，没有有效期的，到货日期不得晚于载明生产日期起六个月。

8. 包装和运输及验收要求

(1) 投标人须按箱进行供货，如在产品配送过程发生的产品、包装破损等情况，由投标人全权负责调换。

(2) 由投标人负责保质保量按时配送到采购单位指定收货点，码货到位。

(3) 采购人及各区福利彩票服务中心在收到货物后，由采购人和各区福利彩票服务中心派人随机抽选，检验数量及货物的品牌、数量等相关指标是否与投标时提供的样品一致，如有不符采购人可以拒绝收货，直至投标人提供合格货物为止，且采购人有权追究投标人相关责任。

9. 配送地点：配送至以下指定地点，配送地址若有变动将另行通知，相关费用应包含于本项目总报价。

序号	单位	收货地址
1	黄浦	北京东路 431 号 5 号楼 504 室
2	静安	秣陵路 100 号 1104 室
3	徐汇	徐汇区零陵路 583 号 801 室
4	长宁	水城路 689 号 605 室
5	普陀	兰溪路 105 号
6	虹口	欧阳路 264 号
7	杨浦	济宁路 252 号 A201 室
8	浦东	浦东新区源深路 368 号
9	宝山	宝东路 885 号东楼 202 室
10	闵行	七莘路 750 号 511 室
11	嘉定	塔里木路 88 弄 3 号 10 栋 101 层
12	松江	乐都西路 867 号-871 号 2 号楼 2 楼 2213 室
13	金山	板桥东路 900 号 1 号楼 1313 室
14	奉贤	南桥镇新建西路 213 号 5 楼
15	青浦	浦仓路 605 号 203 室
16	崇明	人民路 35 号
17	上海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仓库	闵行区浦江镇新骏环路 88 号 12A 幢一层
18	上海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杨浦区长阳路 518 号保利绿地广场 F 楼

10. 售后服务要求（退换货要求）

(1) 质保期内投标人供货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由投标人负责免费更换。

(2) 如因使用夏令物品而产生的消费者纠纷事件，应由投标人全权负责处理。因相关责任事故而导致采购人利益受损的（名誉、安全责任等），采购人将依法追究投标人相关责任。

(3) 投标人需拥有固定售后服务场所及固定服务团队，在合同签订时提供固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以保证为采购人提供及时有效的售后服务支持。

(4) 如果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多次调换产品的，采购人将记录在案，并有权通过法律途径向投标人索赔，依法追究投标人相关责任。

(5) 在产品配送过程中，投标人需与采购人及时、准确的核对相关配送信息（收件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配送信息错误，未能及时配送相关产品而产生投诉纠纷的，由投标人全权负责处理，采购人将记录在案，并有权追究投标人相关责任。

四、付款方式

货物验收合格，收到供货商开具的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

五、样品递交要求

1. 投标人于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需提供夏令用品礼包的实物样品一份（包含外包装礼盒），作为评审中及验收的参考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产品一致。

2. 提供样品须满足采购需求，包装密封完整，外包装上应贴有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全称。

3. 样品递交截止时间、递交地点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相同。（超出时间递交的样品不予接受）

4. 评审过程中，由于不可避免的试用而导致展示实物发生损毁、损耗等情况，投标人响应本项目即表示认可并自行承担相关损失结果，采购活动相关方不负赔偿、补偿等责任。

5. 中标人发货礼包须与样品相一致，如有不符之处，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6. 评审结束后，中标人样品将由采购人保存，做封样处理，作为验收依据之一。未中标投标人的样品务必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自行到开标现场取回，逾期采购代理机构将自行处理。

六、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七、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纸质投标文件仅供备用，数量: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投标文件以上传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投标文件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如招标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请投标人自行设计及加盖企业公章（不包含投标专用章等企业专用章）：

1. 投标函
2. 资格性对应表、符合性对应表
3. 资格性检查对应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6) 独立投标承诺及投标承诺书
4. 符合性检查对应材料
 - 1) 招标文件所设定的实质性条款满足情况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相关人员身份证明材料
 - 4) 其他法律、法规所规定的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6. 开标一览表
7. 分项报价表
8.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9.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10. 所投货物的实物图、技术规格、要求及产品彩页介绍等技术证明材料
11.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需求的理解、重点难点分析等）
12. 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礼包配置方案、产品包装方案、配送运输方案、进货渠道等）
13.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承诺、保障措施、售后服务方案、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到现场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售后服务方案、应急方案措施等）
14.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及情况表（附相关证明及证书）
15. 提供本地化服务方案，人员场所等（提供有效证明和地址、联系人及电话等）
16. 近三年（合同签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8.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19.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如企业简介、荣誉证书、其他资质证书
 20. 其他资料表（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A. 说 明

1. 适用范围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 1.2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3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上海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 2.3 “投标人”系指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提供承办服务的义务。
- 2.5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货物运送及售后服务、安装、技术协助、培训服务等。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详见招标公告中合格投标人具备的条件。

4.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采购文件澄清或更正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 询问与质疑

- 6.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5523198*8007）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

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6.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采购人和其他有关采购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6.4 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联系部门：业务二部、联系电话：021-55231986、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霞路458弄2号11楼

6.5 投标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7.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7.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7.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

管部门查处。

7.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B 招标文件说明

8. 招标文件的构成

8.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设备提供、安装、调试等相关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一般条款;
- (5) 合同特殊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8.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8.4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9. 招标文件的澄清

9.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9.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如果

澄清或更正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更正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9.3 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澄清或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9.4 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9.5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或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项目进度计划表等。
- (2)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 (3)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4) 售后服务条款及质量保证期。
- (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授权代表签名、加盖企业公章）。

11.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1.2 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采购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

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2.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3. 商务响应文件

13.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14. 投标函

14.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5. 开标一览表

15.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5.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要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

16.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6.3 除《招标要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6.4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6.5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6.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7.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以证明其投标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18.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18.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

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19. 技术响应文件

1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要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针对本项目详细的安装调试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19.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0. 相关证明文件

2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要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1. 投标保证金

21.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21.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帐。以电汇方式支付的请备注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

21.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21.4 投标保证金可以下列方式提交：

支票、电汇、转账等非现金形式。（因票据即将到期，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暂时行使票据权力。）

21.5 本次项目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平台系统招投标，投标人应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保证金的缴纳登记。

21.6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7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结果通知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21.8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21.9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如果中标人未能做到：

a. 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b. 按本须知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4.3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采购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2.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投标截止时间

2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4.2 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4.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6. 投标文件的签收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E 开标和评标

27. 开标

27.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7.4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27.5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签到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27.6 如电子采购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8. 评标委员会

28.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评审原则

（一）资格性审查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之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下列材料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
-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6)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协议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9) 若为联合投标, 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1)、(2)、(3)、(4)、(6)、(7) 的材料

(二) 符合性审查

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 对每份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

2.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只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打分。

3. 投标人如在下列情况之一者, 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标的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3)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4) 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投标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及《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显示公章的;

(5)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6) 采购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而未采用或未提供完整的节能产品承诺书的;

(7)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8) 投标人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对投标书中错误所进行的修正的;

(9)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0)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9.3 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

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30.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

-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3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招标要求中标注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3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

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8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35.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接受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F 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39.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0. 招标咨询服务费

40.1 中标人须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咨询服务费。

(1) 咨询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标准下浮 5%收取。

(2) 咨询服务费的缴纳方式：在合同签订完毕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咨询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现金付款方式。

41.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专栏。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五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乙方在甲方组织的【上海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代销站点夏令用品采购项目】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中向甲方供应【上海福彩夏令用品礼包】产品/内容事宜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一、产品的名称、品种、数量、单价

1、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货物、服务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税费)应包含在合同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内容：

1、夏令用品礼包购买：乙方向甲方提供夏令用品礼包，总计数量：6400 份。

2、夏令用品礼包包装及配送服务：根据甲方物流需求，乙方需提供夏令用品礼包独立密封包装，独立包装采用礼盒包装，礼盒须具有一定的耐压强度，外包装上须印有“上海福彩夏令用品礼包”的字样，图案、字样、字体大小以甲方确认为准，但甲方确认不免除乙方的瑕疵担保责任。同时乙方须提供纸箱打包、快递邮寄等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质量、包装要求

1、夏令用品礼包的质量要求应符合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严禁提供假冒、变质、过期的

产品。货物有有效期的，到货有效期不得少于载明有效期的 1/2，没有有效期的，到货日期不得晚于载明生产日期起六个月。甲方若有其他质量要求的，应提前书面告知乙方，乙方同意后方可按照该质量标准执行。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的，乙方仍遵照原质量标准执行，如因乙方产品本身质量问题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包装要求：如甲方对产品的包装有特别的要求，应当在乙方发货前书面通知乙方，涉及包装费用增加问题，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若双方对包装费用无法协商一致，乙方仍按照原包装进行发送。

三、结算方式

1、付款方式

货物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数额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

2、甲方付款前，乙方均应提供等额、合法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为甲方付款条件之一。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交货时间、地点及运输方式

1、[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甲方向乙方提供发货地址及数量后，乙方按要求完成发货。若非因甲方原因导致收货人收不到快递、数量与甲方要求不符等，乙方承担相应的换货、退货、补发等费用。

五、验收

甲方及各区福利彩票服务中心在收到货物后，由甲方和各区福利彩票服务中心派人随机抽选，检验数量及产品的品牌、数量等相关指标是否与投标时提供的样品一致，如有不符甲方可以拒绝收货，直至乙方提供合格货物为止。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甲方验收合格不免除乙方的瑕疵担保责任。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如逾期向甲方交付产品，每延期一日，应支付延期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1%；延迟交付超过 5 日，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2、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整改重新提请甲方验收，并按照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也有权直接要求乙方照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应保证其交付的产品及提供的服务均合法、合规且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若违反本约定，乙方应负责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经甲方催告后 5 日内仍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5、乙方基于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违约行为而导致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损失，因乙方违约行为而导致甲方支出的行政处罚罚款，因乙方违约行为而导致甲方与第三方发纠纷而产生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和法院执行费用、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和法院执行费用，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七、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如：疫情、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而被迫停止或推迟合同的执行，则合同执行相应延迟，延迟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

2、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甲、乙双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的，甲、乙双方免除相应的责任，但双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减少造成的损失。出现不可抗力情形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对方发出出现不可抗力情形的书面通知，并提供相应的证明。

八、未尽事宜

如对本合同条款有变更，或有未尽事宜需要补充的，需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方可生效，生效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保密

1、乙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如有违反，乙方应按照该法律规定承担责任，如有构成犯罪，将依法追究乙方刑事责任。

2、乙方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服务事项有关的保密信息，但甲方授权同意披露的信息除外。此外，乙方的保密义务还应延伸至了解和接触与本项目服务事项有关的保密信息的乙方人员及为乙方工作的其他人员。乙方应通过适当的法律文件要求其员工及为其工作的其他人员保守甲方保密信息。若乙方人员及为乙方工作的其他人员违反保密义务，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3、乙方对甲方向其提供的无论何种形式或载体的文件、资料或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并应妥善保管，且乙方只能将该等文件、资料或信息用于服务本项目的目的。该等文件、资料或信息只能由相应的人员使用，无必要接触该等文件、资料或信息的人员，不得接触。

4、乙方在本项目服务终止后，应将从甲方获得的无论何种形式或载体的文件、资料或信息以及完成的所有工作成果交还甲方，除非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或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留或转发其副本及内容。无论项目是否终止，一旦经甲方书面要求，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返还或删除、销毁甲方提供的或乙方从甲方获得的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而不论文件、资料和信息以何种形式存在。

5、本条款规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项目的终止和到期而失效。在乙方为甲方提供本项目法定服务期间内及完成服务后的任何时候，乙方仍须履行保密义务，亦不得利用其为甲方服务所获取的文件、资料和信息为任何第三方服务。

十、争议解决及其他事宜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部分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

投 标 函

致：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_____（招标编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1. 投标函
2. 资格性对应表、符合性对应表
3. 资格性检查对应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6) 独立投标承诺及投标承诺书
4. 符合性检查对应材料
 - 1) 招标文件所设定的实质性条款满足情况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相关人员身份证明材料
 - 4) 其他法律、法规所规定的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6. 开标一览表
7. 分项报价表
8.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9.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10. 所投货物的实物图、技术规格、要求及产品彩页介绍等技术证明材料
11.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需求的理解、重点难点分析等）
12. 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礼包配置方案、产品包装方案、配送运输方案、进货渠道等）
13.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承诺、保障措施、售后服务方案、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

到现场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售后服务方案、应急方案措施等)

14.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及情况表(附相关证明及证书)

15. 提供本地化服务方案, 人员场所等(提供有效证明和地址、联系人及电话等)

16. 近三年(合同签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8.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19.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如企业简介、荣誉证书、其他资质证书

20. 其他资料表(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_____ (银行名称) 出具的投标保证金, 金额为_____。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3)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其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其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 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附件 2

资格性对应表、符合性对应表

资格性对应表（此表与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E 开标和评标-30 条资格性要求中相关内容互为补充）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要求提供的证据材料	投标人满足情况 (证明材料页码)	备注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提供工商部门(或有关行政部门)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自行承诺、自行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注：填“无”或空白的则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函		
6	不接受联合体	独立投标承诺及投标承诺书		
7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承诺函中体现		
9	投标报价不超过预算金额	按报价情况 在《开标一览表》中体现		

（投标人对本表中内容应诚信、慎重、全面、准确填写，任何由于投标人自己填写的疏漏、失误、错误而导致投标无效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

符合性对应表（此表与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E 开标和评标-30 条符合性要求中相关内容互为补充）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要求提供的证据材料	投标人满足情况 (证明材料页码)	备注
1	招标文件所设 定的实质性条 款满足情况	1、质保期 2、付款方式 3、投标承诺书 4、★ 条款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3	投标文件签署 及盖章	上传至电子招投标平台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公章（不包含财务章、投标专用章等）		
4	法定代表人证 明书和法定代 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印章的、并加盖公章（不包含财务章、投标专用章等）的 ➤ 被委托人与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所载内容无异的		
5	相关人员身份 证明材料	提供有效的受委托人身份证（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材料，例如外籍人士应提供有效护照等）		
6	国家强制性标 准认证产品	若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国家强制性标准认证范围内的， 投保人必须承诺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中标人于履约供货时须向采购人提供有关产品通过国家强制性标准认证的证明材料，如果届时中标人无法完整提供相关材料的，采购人有权暂停合同履行或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中标人全部承担。采购人有权追索中标人相关法律责任，并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备相关事宜。 (实质性条款，不满足做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对本表中内容应诚信慎重、全面、准确填写,任何由于投标人自己填写的疏漏、失误、错误而导致投标无效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

资格性检查对应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提供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注：填“无”或空白的则视为无效投标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提供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声明函

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上海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代销站点夏令用品采购项目，郑重声明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我方声明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6) 独立投标承诺及投标承诺书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提供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符合性检查对应材料

1) 招标文件所设定的实质性条款满足情况

序号	要求提供的证据材料	投标人满足情况：满足/不满足	投标情况具体描述
1	质保期		
2	付款方式		
3	投标承诺书		
4	★条款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已对照“投标人须知”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九、满足招标文件关于不接受整体进口货物和服务的要求。

十、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十一、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采购活动。

十二、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一旦中标，我方接受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前，对我方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任何证书、资料、合同等所有相关材料原件的复核检查；若我方投标文件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或我方不能提供出所有相关材料原件进行复核检查的，视作我方放弃签订合同的权利，甲方保留拒绝签订合同及追究我方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十三、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四、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提示：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 身份证号码_____, 现担任_____职务, 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全面负责工作。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 _____ (盖公章)

日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 经合法授权, 特代表本公司 (以下称“投标人”) 任命: _____ (姓名) 为正式的合法投标人授权代表, 并授权该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有关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工作中, 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函、进行投标、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或印章如下, 以资证明。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 点: _____

时 间: _____

公章 (盖章): _____

3) 相关人员身份证明材料

附上法定代表人以及投标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

开标当天带好投标人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材料。

(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其他法律、法规所规定的

视国家法律法规针对本项目情况而定, 应提供相对应证明材料 (若有)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提供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全棉毛巾**，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电热蚊香液套装**，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驱蚊花露水**，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牙膏**，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牙刷**，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洗洁精**，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洗衣液**，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泡沫型洗手液**，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洗发水+沐浴露**，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夏令清凉用品套装**，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表无须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

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小微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

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 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 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 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上海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代销站点夏令用品采购项目包 1

投标总价(总价、元)

注：投标总价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_____

附件 7

分项报价表

(表格如有需要可自行扩展和调整)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单位：____人民币/元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生产商名称	单价	总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_____

附件 8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注：投标人投标文件规格、技术参数应逐条响应。

如偏离表出现有以下任何一种情况，评分细则中《所投产品技术响应情况》评分将按 0 分处理。

- a. 投标人提供的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内投标响应完全复制黏贴招标要求；
- b. 投标人提供的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空白未填；
- c. 投标人提供的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内投标响应填“无”或“完全响应”等非投标产品技术指标。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序 号	产 品 名 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 离 说 明 (正/无/负)	产品检测报告页码、产品说明 或相关方案说明（如有偏离， 响应指标请在证明材料中做 明显标记）

- 注：1、除上述所列指标以外，如供应商另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指标，请一并如实填写。
- 2、 如拟提交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 3、 拟提交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谈判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请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加盖企业公章）

附件 9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 号 规 格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性能说明	备 注

注： 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_____

附件 10

所投货物的实物图、技术规格、要求及产品彩页介绍等技术证明材料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提供）

附件 11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需求的理解、重点难点分析等）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提供）

附件 12

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礼包配置方案、产品包装方案、配送运输方案、进货渠道等）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提供）

附件 13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承诺、保障措施、售后服务方案、应急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到现场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售后服务方案、应急方案措施等）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提供）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职务	职称及资格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注：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投入人员的资历、经验情况，并提供证书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公章）_____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 历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 经 历					
年 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 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公章) _____

提供本地化服务方案，人员场所等
（提供有效证明和地址、联系人及电话等）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提供）

附件16

近三年(合同签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至今) 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序号	1	2	3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采购人名称			
项目采购人地址			
项目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采购日期			
项目交付期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用户反映）			

备注：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
各单位可根据各自的项目数量，调整表单的列数。
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加盖公章) _____

附件 1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_____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价格部分	价格部分		
技术参数	技术参数		
实施方案	礼包配置方案		
	产品包装方案		
	配送运输方案		
	进货渠道		
本项目的理解程度	对采购需求的理解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		
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	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		
应急响应方案	应急响应方案		
人员配备情况	人员数量配备、人员架构		
类似业绩	类似业绩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的评标细则。请将该页放置于目录后第一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_____

附件 19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如企业简介、荣誉证书、其他资质证书

附件 20

其他资料表(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提供)

第七部分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依据

1. 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制定，作为本次采购选定中标单位的依据。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根据评标细则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统一评分，各评标项目累计总分为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由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成员 4 位及采购人 1 位代表组成。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评标细则对报价进行计算，数值精度为保留小数点后一位（四舍五入法）。各评委各自独立地进行打分，打分的最小单位是 0.1 分。最后由评标系统自动对评委的技术评分及计算得出的报价分进行汇总计算并得出各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供应商的得分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3. 所有投标项目均使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

二、评标规则

1. 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

2. 任何人不得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权利，评标及评分表要保存备查。

3. 评委会将对投标人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排出 3 个中标候选人（最高得分）。

4. 评委会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评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

5. 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6.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7. 评审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8. 低价投标的认定与处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标的物质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评标回避原则：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有利害关系的情形包括：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四、“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

五、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对于有缺漏项的报价，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4）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其中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

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由五人组成，五位评委对每一个投标人评标后的综合总评分的数学平均值作为每一个投标人的最终总得分。最终总得分最高的推选为中标单位。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分值	类型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价格部分	0-30	客观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投标人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技术参数	技术参数	0-5	客观分	根据夏令用品礼包序号 1-10 进行技术评分。 每一项产品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5 分，有一项负偏离的，不得分。 负偏离产品有 3 项及以上的，则按重大偏离处理，本项评分得 0 分。 【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满足性）以投标文件中的《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技术参数偏离表》、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检测（检验）报告或测试报告等证明材料作为判断依据】 评分对象为技术参数最小项。
实施方案	礼包配置方案	0-6	主观分	评审标准：对礼包配置方案是否贴合夏令用品主题，是否符合代销站点销售人员使用需求，对配置的产品品质、质量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产品包装方案	0-4	主观分	评审标准：对产品包装方案是否详细，是否明确包装材质、规格，是否具备一定耐压强度，是否采用独立包装，确保运输发放过程中不发生散落、丢失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配送运输方案	0-4	主观分	评审标准：对配送运输方案是否完善，是否能按照采购人要求配送至各个制定地点并码货到位，运输车辆、运输人员资质是否齐全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进货渠道	0-2	客观分	评审标准：对进货渠道是否完整，是否合法合规，相关证明材料是否齐全等内容进行打分。 完整齐全的得 2 分； 有部分缺失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样品质量	全棉毛巾	0-2	主观分	根据样品品质、触感、尺寸、材质、制作工艺、包装设计等进行综合打分。 未提供样品的或样品与投标文件中投标产品不一致的，得 0 分。
	电热蚊香液套装	0-2	主观分	根据样品品质、瓶身密封性、插座工艺、蚊香液气味、包装设计等进行综合打分。 未提供样品的或样品与投标文件中投标产品不一致的，得 0 分。
	驱蚊花露水	0-2	主观分	根据样品品质、气味、喷涂效果、喷涂便利性、包装设计等进行综合打分。 未提供样品的或样品与投标文件中投标产品不一致的，得 0 分。
	牙膏	0-2	主观分	根据样品品质、重量、挤压方式、膏体软硬程度、气味、包装设计等进行综合打分。 未提供样品的或样品与投标文件中投标产品不一致的，得 0 分。

	牙刷	0-2	主观分	根据样品品质、毛刷软硬程度、刷头大小、刷柄舒适度、包装设计等进行综合打分。 未提供样品的或样品与投标文件中投标产品不一致的，得 0 分。
	洗洁精	0-2	主观分	根据样品品质、气味、使用便利性、容量、瓶身密封性、包装设计等进行综合打分。 未提供样品的或样品与投标文件中投标产品不一致的，得 0 分。
	洗衣液	0-2	主观分	根据样品品质、气味、使用便利性、容量、瓶身密封性、包装设计等进行综合打分。 未提供样品的或样品与投标文件中投标产品不一致的，得 0 分。
	泡沫型洗手液	0-2	主观分	根据样品品质、气味、泡沫绵密程度、容量、瓶身密封性、包装设计等进行综合打分。 未提供样品的或样品与投标文件中投标产品不一致的，得 0 分。
	洗发水+沐浴露	0-2	主观分	根据样品品质、气味、使用便利性、容量、瓶身密封性、包装设计等进行综合打分。 未提供样品的或样品与投标文件中投标产品不一致的，得 0 分。
	夏令清凉用品套装	0-2	主观分	根据样品品质、气味、使用便利性、杂质成分、包装设计等进行综合打分。 未提供样品的或样品与投标文件中投标产品不一致的，得 0 分。
	感谢信	0-2	主观分	根据样品品质、感谢信印刷字体清晰度、色度、内容设计等进行综合打分。 未提供样品的或样品与投标文件中投标产品不一致的，得 0 分。
本项目的理解程度	对采购需求的理解	0-2	主观分	评审标准：对采购需求理解的透彻性，对代销站点使用需求的针对性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	0-2	主观分	评审标准：对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是否透彻，是否具有时效性的特点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	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	0-4	主观分	评审标准：对项目的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措施全面性，具体措施是否能确保项目顺利进行等内容进行评审。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	0-4	主观分	评审标准：对售后服务方案的详细程度，售后服务体系的全面性，退换货流程是否明确，是否可提供本地化服务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应急响应方案	应急响应方案	0-4	主观分	评审标准：对应急响应方案完整性，货物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是否能及时解决，发生消费者纠纷事件是否能妥善处理，具有保障采购人名誉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人员配备情况	人员配备情况	0-3	主观分	评审标准：对人员分工的明确性，是否配备项目联系人、售后服务人员、配送人员等，人员是否具有相关经验人、人员架构是否科学、合理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类似业绩	类似业绩	0-8	客观分	近三年（合同签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至今）的类似业绩（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有效合同得 1 分，最高 8 分。
合计		100 分		

附：1、上述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后保留 2 位有效小数。

2、最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单位。如得分相同，选择投标价格低的投标人。

3、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